

116年度委託民間辦理親密關係暴力個案追蹤輔導支持性服務方案-標價組成內容表-第1項
幣別/單位:新臺幣/元

每受託單位執行期間116/01/01-116/12/31 (12個月)						
一、	人事費	數量	單位	單價(元)	複價(元)	說明
1	督導薪資	1*13.5	人*月			依據衛生福利部『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計畫』之基準編列
2	社工薪資	7*13.5	人*月			
	交通津貼	8*12	人*月			補助專職人員通勤費用
3	督導勞健退(雇主負擔)	1*12	人*月			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核實支付
4	社工勞健退(雇主負擔)	7*12	人*月			
5	其他加給	1	式			督導、社工員依年資、學歷、執照、專科證書、執行風險業務等加給、加班費
6	行政人員人事費	1*13.5	人*月			含薪資、年終獎金
7	行政人員勞健退(雇主負擔)	1*12	人*月			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核實支付
	人事費小計					
二、	個案處遇服務費	1	式			含通報案件追蹤輔導費、急難救助金及通譯等費用
三、	方案業務費	1	式			含團體方案費、法律諮詢費、專業研習費、個案處遇交通費等費用
四、	方案營運費	1	式			含場地租金、辦公事務及購置單筆1萬以下物品或設備
	總計(含稅)					一~四合計